

1999年
专业 课 试 题

招生专业:法律硕士

考试科目:综合考试2(含刑法总论、民法总论)

一、判断分析题(共12分,每小题3分)

1. 犯罪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凡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都是犯罪。
2. 某甲于1992年5月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1994年5月刑满释放。1997年10月,某甲在与邻居吵架时,将对方打成重伤,应当判处有期徒刑10年。某甲的行为构成累犯。
3.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法调整对象并没有本质的区别。
4. 甲对乙拥有1万元债权,在诉讼时效完成后,甲向人民法院对乙提出清偿债务之诉,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二、概念比较题(共10分,每小题5分)

1.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
2. 民事权利与民事权利能力

三、简述题(共28分,每小题7分)

1.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 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
3. 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民事主体行为能力的划分及其法律效力
4. 个人合伙的对外财产责任

四、论述题(共30分,每小题15分)

1.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成立要件
2.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在民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五、案例分析题(共20分,每小题10分)

案例一:

1997年11月15日凌晨2时许,某村村民张某被厨房发出的异常响动所惊醒,遂起身察看,发现厨房角已被挖开一洞,一贼正往内爬,便拾起一块砖石迎头痛击,窃贼受伤退出。紧接着,张又抓起家中的扁担追出,另两名窃贼正扶着刚才被张砸伤之贼逃跑,见张追来,持木棒对其进行恫吓。张用扁担将二贼手中木棒打掉。这时一贼掏出火药枪,对准张连扣三下,未打响,两贼惊恐逃遁,而受伤之贼则被闻讯赶来的村民乱棍打死。事后,张与同村党支部书记到派出所投案。

问:在本案中,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案例二:

某县土产公司于1989年派出业务员李庆,携带盖有公司印章的介绍信和空白合同书一份去某市联系业务。临行前,公司经理王芹口头吩咐李庆:这次派你去某市主要是为土产公司订购干果,干果的品种可由你自行决定。李到达某市后,发现当地香蕉特别便宜,质量很好,就找到该市果品公司商谈。双方订立购销香蕉和芒果干合同一份,其中香蕉150吨,每公斤0.6元;芒果干1.5吨,每公斤5元,共计价款16500元。合同订立后,李即随同果品公司的送货车回到土产公司。货到土产公司后,公司以李庆自作主张不予承认其所订立的合同为由拒收全部货物,果品公司的送货人则将货物卸在土产公司的门口后,将车开走。香蕉堆放在门口,经太阳曝晒,发生腐烂。当地工商局闻讯赶来将香蕉作了处理,但已造成一定的损失。由于土产公司坚持不承认合同,拒付全部货款,果品公司只得向法院起诉,要求土产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问:(1)李庆以盖有土产公司公章的介绍信和空白合同书与果品公司签订香蕉和芒果干购销合同是**有权代理**还是**无权代理**?为什么?

(2)香蕉腐烂的损失应由土产公司承担,还是由果品公司自负?为什么?

(3)无论土产公司和果品公司中哪一方承担香蕉腐烂的损失,负担损失方能否向李庆追偿?为什么?

(注:回答案例分析题,一律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